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16000 万元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（手续费）不超过 300 万元。
- 委托贷款期限：2016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08 月 14 日止
- 贷款利率：贷款年利率为 4.35%
- 担保情况：无担保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生产、经营、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财务”）向江南德瑞斯提供贷款人民币 16000 万元，贷款用途为解决其生产、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与中船财务、江南德瑞斯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：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08 月 14 日止；贷款利率为 4.35%；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的部分闲置资金。因该贷款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，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但鉴于中船财务为公司

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，是公司的关联方，因此公司向中船财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公司委托中船财务向江南德瑞斯提供贷款人民币 16000 万元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（手续费）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为此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江南德瑞斯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8 年，注册资本为 1.5 亿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陈映华，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如皋市，主要经营范围：船用设备制造与销售；钢结构制造和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2013 年-2015 年，其主要销售产品为船用舱口盖，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56.45 万元、27537.22 万元、33612.82 万元，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6%、99%、99%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 55288.16 万元，净资产 12816.95 万元；实现营业收入 27850.28 万元，净利润 291.22 万元。

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 57753.80 万元，净资产 12922.17 万元；实现营业收入 25972.31 万元，净利润 105.22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，能够帮助江南德瑞斯稳定生产、经营，同时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

本次委托贷款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，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，风险可控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包含本次委托贷款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0 元，逾期委托贷款金额为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3 日